新北戶政電子報

新生報到 莊載幸福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行日期：115年7月
發行期數：129期

新北生育獎勵再加碼

115年起出生的寶寶

第1名，補助4萬元

第2名，補助4.5萬元

第3名，補助5萬元

新北市生育獎勵金

設籍期間滿10個月可採併計制或累計制

新北市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提供生育獎勵金！

併計制

適用114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

- 設籍期間滿10個月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新北市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最後遷入新北市設籍日前，連續設籍於基隆市、臺北市或桃園市者，視為設籍於新北市之期間計算。

累計制

適用115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

- 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新北市但未滿10個月，於出生日後繼續設籍新北市滿10個月，此段期間不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

新生兒應於新北市辦理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至申請時父或母及新生兒仍設籍新北市。

詳情請掃QR Code

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 廣告

新北市愛心大平台
新住民醫療補助

[實施時間]

109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

[補助對象]

居住本市新住民(國人之配偶)本人，結婚後首次入境六個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因突發意外或罹病，無使用健保，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者。

[補助標準]

	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新臺幣)	補助比率
1.	10,000元(含)以下	50％
2.	10,001~20,000 (含)以下	60％
3.	20,001~30,000 (含)以下	70％
4.	30,000元以上或情況特殊者，經民政局專案核准	80％
5.	同一補助對象，最高補助五萬元	

[申請時間]

新住民本人自醫療補助原因發生後或醫療費用單據開立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本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申請機關]

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由受理戶所辦理審核及撥付事宜。

法令宣導

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依民法第1106條第2項規定，於法院另行選定監護(輔助)人確定前，擔任監護(輔助)人時得申辦監護(輔助)登記。

一、戶政事務所受理死亡登記、監護登記或輔助登記，倘依戶籍資料知悉當事人為他人之監護(輔助)人時，以公文協助通知原受其監護(輔助)人戶籍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執行監護(輔助)職務。

二、此類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依民法第1106條第2項規定擔任監護(輔助)人之監護(輔助)案件，經戶政事務所調查戶籍資料，確認原監護(輔助)人死亡，或受監護(輔助)宣告，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依戶籍法相關之規定，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輔助)登記。

案例分享

個案敘述

印尼籍逃逸移工甲在臺產下一男，經親子鑑定為我國男子乙之子，乙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惟自述甲已被移民署遣返，無法提出甲之婚姻狀況證明。

建議處理方式

一、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

二、次按內政部104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639號函略以，倘外國籍生母與國人生父在臺生育子女後，該外國籍生母因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致受理機關經調查後，仍無從確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即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DNA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

三、本案經函請新北市專勤隊協查，印尼籍生母曾被通報行方不明，後經專勤隊尋獲，並已遣返出境，其所生之子亦於同日以印尼籍身分偕同離境。因生母及小孩皆已遣返回國，依內政部107年10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70445614號函之意旨，如子女已具外國籍，其相關權益既受該國之保障；且生母既已返國，應無婚姻狀況取得困難之虞。

四、本案仍請生父依涉民法之規定，依被認領人之本國法或我國民法認領規定辦理登記；倘依我國規定，仍應檢附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供戶政事務所審認。另認領之子女如欲在臺設籍，應依內政部113年1月30日台內戶字第1130250267號函，向移民署申請核准定居，再至戶政事務所憑辦初設戶籍登記，而非辦理出生登記。

溫馨小故事

貼心到府服務，讓關懷溫暖每一個家庭

七月初，盛夏來臨，蟬聲此起彼落，空氣中瀰漫著濃濃的夏日氣息。一位民眾賴先生匆匆前來戶政事務所，焦急地表示其父親遺失國民身分證，需辦理補發。

櫃檯人員說明，國民身分證為重要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須親見本人且確認容貌無誤後方能核發。然而，賴先生表示父親年事已高且長期臥床，行動極為不便，詢問是否有其他可行的辦理方式。

經同仁詳細說明後，賴先生得知戶政事務所可提供「到府服務」，針對行動不便者可派員前往協助辦理相關業務，隨即預約了服務時間並約定當日到府服務，戶政人員準時到府確認其父親的身分與容貌，順利完成身分證補發作業。對此服務民眾表示高度肯定，認為既便利又貼心，讓他深感溫暖與關懷。

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針對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業務之行動不便民眾，提供到府(院)協助辦理戶籍登記及身分證補發等服務，節省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落實以民為本的服務理念。

出境遷出登記

出境2年以上應辦理遷出登記

出境未滿2年，亦得依當事人出境事實辦理遷出登記

1.本人或戶長提出書面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代為查詢出境資料並辦理遷出登記。

2.出境2年以上應辦理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得逕行代辦遷出國外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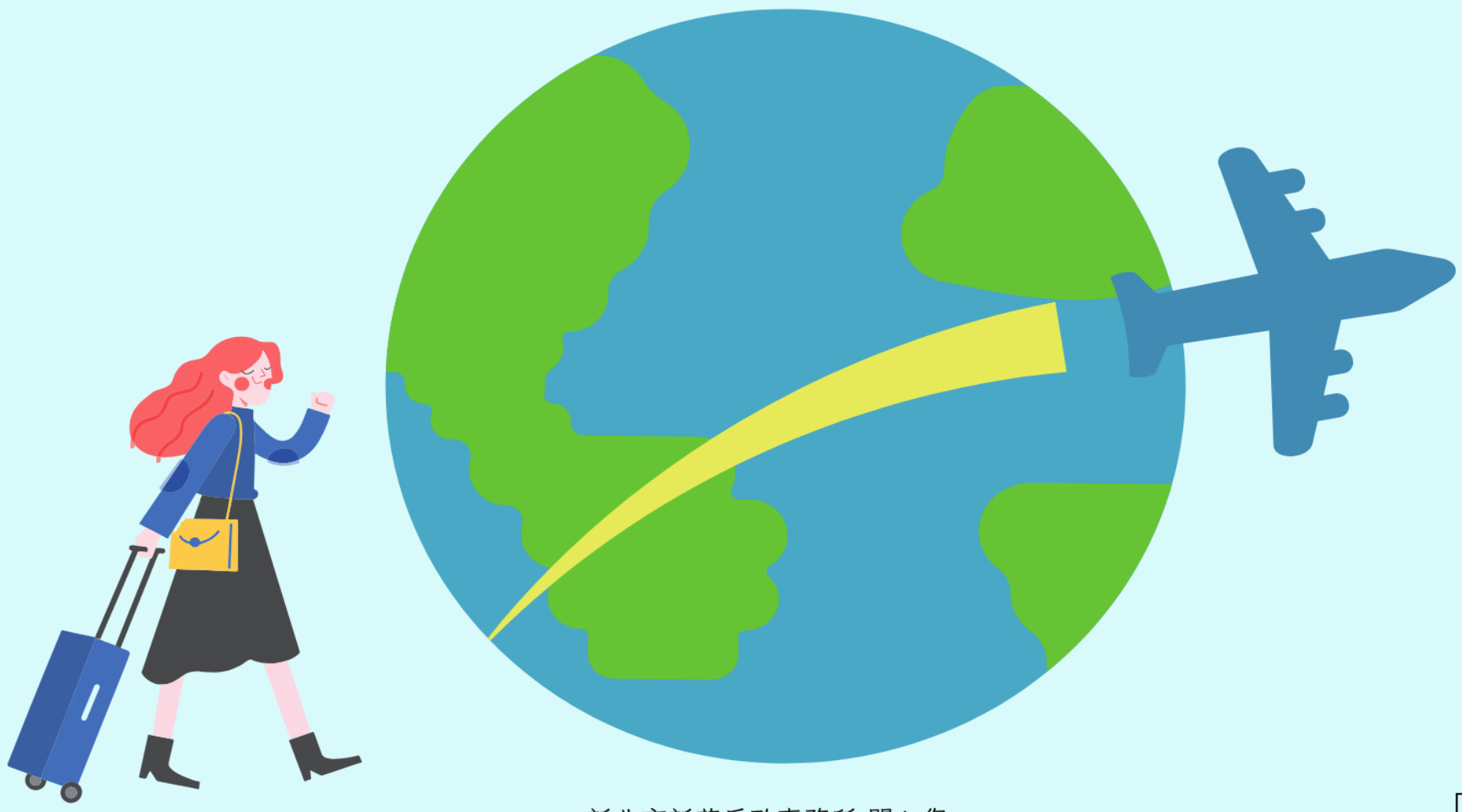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

廣告

防詐宣導

近期屢次接獲詐騙集團冒用戶政機關名義詐騙民眾個資。

✖ 不要輕易向他人透漏個資。

✖ 不要輕易將戶籍資料及國民身分證交給別人。

請勿輕易交付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自然人憑證等個人資料證件予他人，避免發生個資外洩或遭到冒用。

戶政事務所不會以電話語音或簡訊確認或索取個人資料，如果接獲不明戶政語音或簡訊通知，或自稱戶政機關(人員)之可疑電話，請先向戶政事務所查證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避免受騙。

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

廣告

性別平等宣導

- 性別平等ＩＮＧ，消弭歧視不ＮＧ
- 尊重多元性傾向與性別特質
- 男孩女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
- 性別平等，從母姓從父姓一樣好
- 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
  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

廣告